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機關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內政部</p> <p>一、為落實性別正義之人口政策目標，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於辦理人口政策各項措施時，應考量各類人口與家庭之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有關 103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本部已彙整完竣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為培力戶政人員之性別意識，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假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7 月 14 日委託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課程，及 9 月 7 至 8 日假臺北市華僑會館，宣導培養戶政人員具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訓練人數計 340 人次(男性 96 人次占 28.23%、女性 244 人次占 71.76%)。</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 104-107 年「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於 103 年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徵詢中正大學王舒芸副教授意見，俾使政策規劃具性別敏感度；並於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訪視輔導員教育訓練」中，規劃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育環境、托育與性別主流化等課程，以提升性別敏感度。</p> <p>二、本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 年-107 年)」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致未就業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 至 5,000 元托育費用，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04 年度育兒津貼共累計補助 25 萬 5,722 人，其中受補助男性兒童為 13 萬 2,621 人(51.86%)，女性兒童為 12 萬 3,101 人(48.14%)，補助金額合計 50 億 4,509 萬 1,349 元。</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訪視查核，輔導托育人員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之穩定，截至 104 年底納管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2,933 人，其中男性 620 人(2.7%)；女性 2 萬 2,313 人(97.3%)。</p>

	<p>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略</p>		<p>二、透過就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不同資格的補助差異，引導托育人員取得技術士證，截至 104 年底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計 87.53%持有技術士證資格。</p> <p>■勞動部 一、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改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依部會分工，勞動部辦理保母之基礎職前訓練，至有關提升其專業技能訓練，乃至降低該職業之性別落差，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 二、勞動部依內政部(現已為衛生福利部職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所提供之托育(保母)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托育(保母)人員職前訓練，並於招訓時加強宣導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參訓。104 年托育(保母)人員共計訓練 4,535 人，其中男性 240 人(5.29%)，女性 4,295 人(94.71%)。</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3.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略</p>	<p>國防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考試院 勞動部</p>	<p>短程 - 中程</p> <p>■國防部 一、運用本部青年日報及「勝利之光」月刊、「吾愛吾家」季刊，並於「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網站(http://www.gwsm.gpwd.mnd.mil.tw)設置「托育資訊」連結服務項目，隨時提供國軍官兵詳細托育服務資訊；目前已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合法立案幼兒園 663 家，提供國軍人員最完善、便利托兒服務，經統計各幼兒園多以學費折扣、贈送文具等不同方式辦理優惠。 二、目前簽約策略聯盟托育機構與國軍官兵人數比例平均為 1:258，使用策略聯盟托育機構服務官兵人數為 87 人，將針對桃園、嘉義、花蓮等處持續爭取優良托(育)兒機構加入策略聯盟。 三、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民國 104 學年度招生入學，計核定錄取小班新生計 18 員；男女軍士官運用比例，計男性軍官 6 員、女性軍官 8 員，男性士官 1 員、女性士官 3 員。 四、青年日報刊 104 年刊載「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條件放寬至 6 個月」等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新聞計 8 則次；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插卡報導「國軍官兵托育兒服務」1 則次，提供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資訊。 五、另自 104 年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520 員(男性 145 員、女性 375 員)；軍職人員復職人數共計 455 員(男性 141 員、女性 314 員)，後續持續管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申請與復職辦況，並執行政策單位所頒布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以維護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p> <p>■經濟部</p>

			<p>一、加工區內事業單位員工人數 250 人以上之廠商依法提供托兒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二、工業局於工業區內員工達 250 人以上之廠商計 384 家，設有托兒設施之廠商或與鄰近托兒所簽有托兒契約共 143 家(102 年 129 家、103 年 135 家、104 年 143 家，逐年成長率約 11%)；國家品質獎將「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等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納入評審標準檢視重點中，並自本(第 24)屆開始採用；中堅企業遴選，104 年共 64 家潛力中堅企業，計有 14 家業者與鄰近托兒所簽有托兒契約。</p> <p>三、本部各事業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持續與鄰近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合作契約，提供同仁適當之托兒場所，並加強宣導同仁多利用簽約之托兒機構。 2. 中油公司持續辦理員工托育服務提供優惠托育服務，104 年全公司總托兒數約 293 人，並連續獲得 99、100、102、103 及 104 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的優良認證。 3. 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104 年與附近區域托兒所簽訂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提供 8 折的學費及贈送室內鞋、書包、餐具等優惠，區管理處合計與 8 家托兒所(幼稚園)簽訂契約；目前服務據點共有 44 個哺(集)乳室供女性員工及顧客使用；台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員工學齡前子女教育津貼，每位子女每學期 1,500 元，每年共計補助 3,000 元，104 年 3 月員工學齡前子女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682 人，104 年 9 月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658 人；修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留資停薪處理要點」，申請育嬰留資停薪者之資格條件由須在公司服務滿 1 年，修訂為 6 個月。 4. 台糖公司目前設置優良哺(集)乳室 26 間，104 年 4 月提高生育補助，自補助每名子女 2,000 元，調整為 1 萬元，104 年計有 33 人次共補助 27.2 萬元；104 年辦理子女幼教補助共 225 人計 444 仟元，員工及子女獎(助)學金 2,147 人計 4,481 仟元；另為員工投保住院、意外傷害險，共計 3,822 人，保費 2,950 仟元；為員工個別需求設置友善設施，如孕婦專用停車位等，另辦公室及廁所內設置有安全扶梯供身障者使用，並協助身障者申請職務再設計經費，如視力及聽力輔助設備。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滾動式檢討托嬰中心相關法令規定，以期兼顧兒童收托安全與友善企業設置。 二、滾動式檢討「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評
--	--	--	---

			<p>鑑，截至 104 年底已評鑑托嬰中心計 592 家。</p> <p>■考試院</p> <p>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以及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5 條明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該給付項目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辦)，以補貼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損失，俾提供被保險人及其子女基本生活保障。</p> <p>二、為使公保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制度內容，以及「夫妻雙方如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得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請領規定，每年均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使被保險人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並鼓勵男性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以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104 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 14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1,953 人。</p> <p>三、經公保承保機關統計，104 年度初次核發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共 5,929 人，其中女性為 5,409 人(91.2%)，男性為 520 人(8.8%)，核發金額共計 4 億 9,787 萬 6,956 元。</p> <p>■勞動部</p> <p>一、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經費補助，同年 6 月 8 日再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229 家，補助金額計 8,147 千元。</p> <p>二、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爰於 104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104 年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717 家次企業代表參加，男性 172 人(24.0%)，女性 545 人(76.0%)。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4 年共計輔導 32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4.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一、104 年度接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資料共 22 萬 3,266 筆，戶政事務所實際辦理出生登記總數共 22 萬 3,266 筆，達成率 100%。</p>

<p>婚生子女應與 婚生子女獲得 同等之生存 權、身分權、 就養權、就學 權等權益保障 及社會福利服 務略。</p>	<p>衛生福利部</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報逕為出生登記之案件數及其訪查、辦理情形，104年底止計有 62 件(男性 32 件占 52.00%、女性 30 件占 48.00%)，並皆依規定訪查後，視需要函請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查訪或關懷。逕為出生登記件數與依該流程通報件數達成率 100%。</p> <p>■教育部</p> <p>一、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提供學校更具體之參考作法，以利學校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因應學生輔導法之通過公布，考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必要，學校仍得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p> <p>二、本部國教署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173 所，目前均已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p> <p>三、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 2 梯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會」，參加對象為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之導師，第 1 梯次計 147 人參加(男 41 人，女 106 人)；第 2 梯次 106 人參加(男 41 人，女 65 人)。</p> <p>四、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研討會，辦理之主要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每校 1 名，共分為北區、南區 2 場次。部分學校表示因校(課)務繁忙，不克派員出席，故未能達成預期目標。</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製作之「103 年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語）動畫影片，已置於 YouTube 上，觀看次數達 8000 次。</p> <p>二、本部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14943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將上述動畫影片函轉各級學校適時採為教材，或以網站連結等適當方式協助宣導。另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14940 號、第 10403514941 號函請各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以網頁連結或利用為民服務之機會播出宣導。</p> <p>■衛生福利部</p>
--	--------------	---

			<p>一、本部社家署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本部保護服務司、國民健康署等單位檢討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持續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青少年父母於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等面向之支持服務。104 年專線提供諮詢 823 人次，追蹤關懷 62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 5 萬 4,71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403 件。</p> <p>二、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本部社家署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資源提供每月 3,000 元補助，亦請地方政府採取專案處理配合補助 2,000 元(或較高補助額度)協助。104 年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配合補助計受益人數 43 人，其中女性 41 人(95.35%)、男性 2 人(4.65%)。</p> <p>三、本部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落實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6 所，可安置懷孕少女 59 名。104 年計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35 名。104 年計安置未成年懷孕少女 35 名。</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p>	<p>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教育部</p> <p>一、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共計 2,962 人報名，男生小計 1,954 人(66.0%)，女生小計 1,008 人(34.0%)，5 月 13 日放榜錄取共計 2,225 人，男生小計 1,448 人(65.1%)，女生小計 777 人(34.9%)。</p> <p>二、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受益人數共計 3,274 人，其中男生小計 1,644 人(50.2%)，女生小計 1,630 人(49.8%);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數共計 2,476 人，其中男生小計 1,485 人(60.0%)，女生小計 991 人(40.0%)。</p> <p>三、有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114,570 人次，其中男生 57,052 人次(49.80%)，女生 57,518 人次(50.20%)。分析身心障礙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統計數據如下： (一) 身心障礙人士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17,809 人次，其中男生 11,147 人次(63.96%)，女生 6,662 人次(36.04%)。 (二)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6,761 人次，其中男生 45,905 人次(47.44%)，女生 50,856 人次(52.56%)。</p> <p>四、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2,839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556 人次，女性為 10,283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5,937 萬 7,000 餘元。</p>

五、104 年度參與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約 34,0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18,000 人次，女性為 16,000 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 5,8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4,100 人次，女性為 1,700 人次。

六、有關身心障礙就學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七、國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共計 1,104 人(男 448，女 656)。

八、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

（一）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417 人，其中男性 1,500 人（占 62.06%），女性 917 人（占 37.75%）。

（二）104 年 1-12 月舉辦身心障礙者閱讀推廣及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終身學習，包括走出我的路-閱讀生命系列講座、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總計 23 場次，1,428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667 人次(46.71)，女性 761 人(53.29%)。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建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依需求評估結果與意願提供適切之機構式照顧資源，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前揭機構式照顧包含早期療育、日間照顧、技藝陶冶、住宿照顧及福利服務等服務，提供女性身心障礙者優質、無障礙之生活照護環境，並規劃健康照護、身心機能維持及生涯發展等多元需求，推動身心機能活化運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更年期保健課程、多元的學習與體驗，打造全生涯照護環境及服務模式。104 年底女性身心障礙者受益人數為 7,330 人。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經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針對個案鑑定，並依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

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對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保險對象，政府依其身障程度分別補助健保費如下：重度全免，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104 年度補助金額約 39.80 億元，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

■ 勞動部

經參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身盟)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性別落差之調查報告，及依據勞動部 103 年發布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措施包括就業資訊(女性 37.4%、男性 43.6%)，職業訓練(女性 24.4%、男性 18.7%)。因此，本部除了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措施，另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金展獎頒獎典禮，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消除刻板印象。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第十三屆金展獎暨第四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表揚活動」頒獎典禮，表揚 48 個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及 23 個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得獎單位。

二、除辦理專班式職業訓練外，推動融合式職業訓練擴大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地多元化參訓機會，並提供符合一定資格參訓學員職訓生活津貼及個別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其提升就業能力，以利就業。104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件共計 2,511 件。

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勞動部依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之就業模式，以促進其就業：

一、一般性就業服務：對具備競爭性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者，由就業服務員進行就業晤談、初步評估、協助生涯規劃及就業中之諮詢輔導，以協助個案能更快適應工作並穩定就業。104 年度推介就業 7,401 人。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者，由專人提供一對一服務，包括提供就業機會開發、擬定案主就業服務計畫、案主/工作配對檢核、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陪同面試與 2 週以上的密集輔導、強化穩定就業、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及持續追蹤輔導 3 個月等支持性就業服務。104 年度推介就業 1,717 人。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

				需長期就業支持之女性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由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轉銜及相關服務。104 年度推介就業 897 人。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6.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略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短程 - 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研議意見於 104 年 5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本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積極協調各機關推動年金改革，並完善相關法令，俟相關法令整備完善，本部再研商是否修正民法將年金給付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以保障婦女離婚後之經濟安全。</p> <p>二、案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本案建議由法務部自行研判，於適當時機再邀請性平處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並列管追蹤。</p> <p>三、本部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參酌本部函詢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意見，建議解除列管本案，俟我國年金制度完成改革及整合，本部再配合研議辦理。案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並俟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後，研擬具體相關措施，再提本小組會議報告。」並解除列管。</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業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製作老人財產信託手冊，以便縣市政府同仁協助老人了解財產信託內涵，並自 104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開設財產信託之長青學苑課程，配合金管會協助宣導財產信託觀念，截至 104 年底，累計宣導 15 萬 8,408 人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有關信託業為老人量身訂作之財產信託(如安養信託)，104 年 1 至 12 月之信託財產本金(含保險金信託)共計新臺幣 823.62 億元，其中 65 歲以上之女性委託人為 295 人(50%)，男性委託人為 293 人(50%)。</p> <p>二、為強化女性金融理財知識並鼓勵老人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本會責成信託公會每年針對老人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並且對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104 年度統計資料如下：參加人數 38,129 人，女性：64%、男性：36% (去年同期參加人數 41,916 人，女性：65%、男性：35%)。</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p> <p>略</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 一、國籍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決議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該法案已列入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並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惟尤委員美女仍有不同意見，爰未完成立法程序，將重新檢視後送行政院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p> <p>二、104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業分別於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假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參與，計 511 人次參加(男性 122 人次占 23.87%、女性 389 人次占 76.13%)。因礙於經費縮減，參與講習人數較預估人數(600 人)減少，為提升參與人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依報名員額派員參訓者，將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減分項目。</p> <p>■法務部 本部持續檢討研議。</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屆至，未於該會期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將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針對現行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其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已失其效力，而由法院依解釋意旨適用兩岸條例、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會爰擬具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除依前解釋意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放寬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外，更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人數之限制；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屆至，未於該會期審議通過，依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p>
-------------------------	--	---------------------------------	----------------	---

			定，因會期屆至不予續審。本會將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2.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略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p>短程</p> <p>■法務部 本部持續蒐集法院針對子女親權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及法規檢視作業，納供修法研議之參考。</p> <p>■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法院交查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工作，104 年共 19 個縣市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3 個縣市自行辦理，提供 1 萬 32 案次服務。交查人數 1 萬 2,882 人，其中男性 6,584 人(51.11%)，女性 6,298 人(48.89%)。 二、104 年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11 個方案) 與 11 個地方法院合作辦理「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共補助 765 萬 1,000 元，服務 1 萬 411 人次，其中男性 4,410 人次(42.36%)，女性 6,001 人次(57.64%)。 三、本部已依據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檢討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制度暨收養、監護案件訪視(調查)專業訓練課程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調查訪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其中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監護權訪視(調查)概論」課程內容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俾使訪視調查工作人員辦理調查訪視及調查報告之撰寫均具備性別平等之態度及能力，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4 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親權、監護及收養事件訪視(調查)社工人員訓練課程」，計 18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23 人次(12.5%)，女性 161 人次(87.5%)。</p> <p>■司法院 一、法院就涉及子女之家事事件，為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其實地訪視調查重點，包括子女及父母之基本資料、父母之監護能力（含健康狀況、職業與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實際生活教養狀況、子女受養育環境，以及支持系統、未來照顧計畫等，內容已納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以使弱勢者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 二、另依「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101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顯示，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61.0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p>

				<p>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3.77%。102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57.91%，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4.91%。103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59.4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4.97%。104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60.83%，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之比例為 33.37%。</p> <p>三、就 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之統計數據比較，其比例並無明顯之變動。法院於監護權案件之審理，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所列各事項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適當之裁判，並適時加入考量「子女照顧史」之觀念及作法，以保障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p> <p>四、103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01373 號函轉法務部研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乙份，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並編制於「家事法庭一家事新制參考手冊」，以利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時之審酌參考，俾確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3. 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略	財政部	短程	<p>■ 財政部</p> <p>一、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經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p> <p>二、配合前開修正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函請各地區國稅局依式印發使用；同年月 19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維護分居夫妻權益。</p> <p>三、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加強對外宣導上開新措施。</p> <p>四、配合前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有關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裁罰倍數規定（降為 0.2 倍）及相關函令。</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	4. 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	內政部 教育部	短程	<p>■ 內政部</p> <p>一、子女從姓之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措施辦理情形如下：</p>

<p>的性別平權</p>	<p>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p>	<p>法務部 司法院</p>	<p>(一)本部於104年10月26日及11月30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規定辦理子女從姓登記，並透過網站、LED電視牆或LED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p> <p>(二)另於103年12月26日及104年11月30日函請交通部於全國交通要地，如機場、火車站、高鐵車站、捷運月臺，協助透過LED電視牆或LED字幕機予以宣導。同時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透過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協助宣導。</p> <p>(三)104年度於本部戶政司網站透過馬跑燈宣導7次，每次宣導1週。</p> <p>二、本部推廣財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函請經本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辦理地政士專業相關課程時適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104年共辦理54班次，計2,118人次參加(男性1,206人次占56.94%、女性912人次占43.06%)。</p> <p>(二)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列為104年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一(如逾期及主動通知申辦繼承登記宣導)，經查核結果尚有連江、雲林、苗栗、臺東及屏東等5個地方政府未予宣導，將賡續督請其加強宣導。</p> <p>(三)將「財產繼承·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列為本部已辦理「104年度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講習會」之「繼承登記相關法令解析」課程內容，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109個地政事務所宣導，計398人次參加(男性141人次占35.43%、女性257人次占64.57%)。</p> <p>■教育部</p> <p>一、104年已依據性別平權精神，針對編修送審教科書中的財產繼承與子女姓氏權等內容，審查其妥適性，以達宣導之效。</p> <p>二、有關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已於104年5月28日轉知社會領域課綱研修小組於課綱研修時，進行整體檢視研議。</p> <p>三、本部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已發展5例消除傳統文化性別歧視教學示例。</p> <p>四、本部國教署已將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列入104年度相關會議重點工作業務報告如下：</p> <p>(一)104年3月17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查處法令說明會，計157人，其中男性為102人、女性為55人參與。</p> <p>(二)104年3月30日至4月2日委請國立陽明高中辦理4場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p>
--------------	---	--------------------	--

			<p>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管理統計系統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合計 519 人，其中男性 281 人、女性 238 人參與。</p> <p>(三)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主任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於南投埔里商工舉行，計有 174 人，其中男性 144 人，女性 30 人參與。全國教務主任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南區)於興大附農舉行，計有 276 人，其中男性 206 人，女性 70 人參加；10 月 6、7 日(北區)於羅東高中舉行，計有 233 人，其中男性 97 人，女性 136 人參加。</p> <p>(四)104 年 11 月 2 至 3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二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第一梯次計 153 人參加，其中男性 75 人，女性 78 人；第二梯次 138 人參加，其中男性 68 人，女性 70 人。</p> <p>五、本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104 年計辦理 138 場次，計 10 萬 3,476 人次(男 4 萬 9,324 人次，女 5 萬 4,151 人次)。</p> <p>■法務部</p> <p>一、本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 40 班次，參訓人員達 1,754 人次。</p> <p>二、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本部依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p> <p>三、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獲致民眾熱烈反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p> <p>四、本部 104 年與地方政府合辦含有性別平權課程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計 6 場，約 880 餘</p>
--	--	--	--

人次參訓。

■ 司法院

一、本院已委請法官學院舉辦各項研習，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並適時宣導，以增加司法人員及調解人員等之性別意識。例如：103 年「性別平權系列—CEDAW 及兩公約之介紹」、「性別平權系列—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CEDAW』及兩公約」、「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新移民問題及權益保障」及「從全球化新移民女性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104 年「性別主流化—由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及家事調解」、「CEDAW 與性別主流化研究」、「從 CEDAW（消除婦女歧視地位）論家事事件之處理」、「兒童權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專題研究」、「性別平權—從 CEDAW 談婦女不能被歧視的重要性」、「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一）—兼論 CEDAW 與新移民權益保障」、「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一）—論 CEDAW 與新移民權益之現況與保障」、「家事調解制度、CEDAW 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CEDAW 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及「CEDAW 及二公約之介紹」。

二、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

三、本院就「法院裁判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於 103 年起始區隔蒐集由父姓改為母姓或由母姓改為父性之項目內容資料。該項目 104 年統計數據，法院裁判准許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合計 392 件，其中從母姓共有 353 件，佔總件數比例為 90.05%。而改為從父姓事件共有 38 件，佔總件數比例為 9.69%，另有 1 件為其他情況終結。

四、本院持續於主管之研習課程中安排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1) 第 1 期至第 3 期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排入「從背景到焦點—臺灣性別平權發展史」課程，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

(2) 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

(3) 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完竣。

(4) 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

				<p>列講座－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6 日辦理完竣。</p> <p>五、法官學院於非訟業務研究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媒體報導與性別差別」課程，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完畢，共計男性 16 人、女性 24 人參加。</p> <p>六、法官學院於 104 年第 1 期、第 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課程，已於 104 年 6 月、11 月辦理完畢；第 1 期男性調解委員 116 人、女性調解委員 49 人參加；第 2 期男性調解委員 123 人、女性調解委員 48 人參加。</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5.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略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本部依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p> <p>二、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獲致民眾熱烈反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p> <p>■衛生福利部</p>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曾有或現有之非婚同居伴侶為本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保障其人身安全權益。</p> <p>二、現行民法有關收養規定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其中有關收養部分，因立基在民法係以婚姻關係為前提，爰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現行僅得提供非婚民眾單身收養服務。有關得否開放非婚同居伴侶共同收養部分，係法務部權責，本部配合辦理。</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6.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p> <p>略</p>	<p>內政部 外交部</p>	<p>短程</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對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講解各項法令、人身安全、就業、醫療保健等資訊。104 年共辦理 408 場，計 1 萬 735 人參加(男性 1,395 人占 12.99%、女性 9,340 人占 87.01%)。另定期辦理移民服務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104 年共辦理 11 場，計 100 人次參加(男性 1 人次占 1%、女性 99 人次占 99%)。</p> <p>二、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已建置 21 種語言；通譯人才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底止，資料庫內計有通譯人才 1,722 人(男性 154 人占 8.94%、女性 1,568 人占 91.06%)。</p> <p>■外交部</p> <p>104 年 1 月-12 月外交部辦理情形</p> <p>一、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1、104 年度上半年外派同仁行前領務講習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上課學員計 41 人，其中女性 17 人(41%) 男性 24 人(59%)。另針對外派東南亞特定國家之同仁安排結婚依親簽證面談實務課程。</p> <p>2、104 年度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時，加強宣導結婚依親簽證案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p> <p>3、104 年我駐東南亞五館處共計舉辦 510 場輔導課，提供有關我國人身安全、兩性平權等資訊，並將外籍配偶初來臺常遇到之問題作詳細解說，同時宣導我國最新法規資訊作為輔助教材。</p> <p>4、7 月 26 日至 31 日安排我東南亞五館處之 6 名外籍配偶輔導員來臺受訓，拜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瞭解 CEDAW 公約及內涵、參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新住民案例等，另加強婚姻暴力相關之法律知識及兩性平權觀念。</p> <p>二、強化輔導成效：</p> <p>1、104 年參加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3,922 人，通過面談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4,255 人，目標達成實際值為 92%；另我東南亞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104 年共計 2,329 位國人參加，合計 6,251 人，較 103 年增加 1,005 人。</p> <p>2、依據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性平處資料，說明國內家暴現況，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播放宣導短片，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網資料，提醒國人如何避免是類情形發生，另倘不幸</p>
-------------------------	---	--------------------	---

				<p>發生此類事件或在事件發生之前，當事人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並提供聯繫資料供參。</p> <p>3、積極鼓勵夫妻雙方共同參加入國前輔導講習及入境後國內機關開辦之輔導課程，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繫資料洽詢課程內容。</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7.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p>	<p>內政部</p>	<p>短程</p>	<p>■內政部</p> <p>一、國籍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決議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該法案已列入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並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惟尤委員美女仍有不同意見，爰未完成立法程序，將重新檢視後送行政院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p> <p>二、104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業分別於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假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參與，計 511 人參加(男性 122 人占 23.87%、女性 389 人占 76.13%)。因礙於經費縮減，參與講習人數較預估人數(600 人)減少，為提升參與人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依報名員額派員參訓者，將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減分項目。另 104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教材內容涵蓋遭逢喪偶、離婚等新移民權益；至分居及家暴個案當事人，如未離婚，且婚姻屬實，其身分仍屬我國人之配偶，其權益同一般申請人，亦包含於本次教材內容中。</p> <p>三、有關被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仍滯留在我國之原外籍人數，截至 104 年 9 月底（每半年統計 1 次），合計 127 人。</p>

	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略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略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89,741 人次，其中男生 42,681 人次(47.56%)，女生 47,060 人次(52.44%)。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165,566 人次，其中男生 70,610 人次(42.65%)，女生 94,956 人次(57.35%)。</p> <p>二、按現行教師請假規則規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依定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p> <p>三、各級公立學校對於教師如有育養 3 歲以下子女之需求，得依實際育嬰之需求，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按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育養 3 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期間，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四、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2 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2,839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556 人次，女性為 10,283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5,937 萬 7,000 餘元。</p> <p>五、104 年度參與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約 34,0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18,000 人次，女性為 16,000 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 5,8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4,100 人次，女性為 1,700 人次。</p> <p>六、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104 年度共計辦理 219 場次，2 萬 6,976 人次參加(男 1 萬 6,291，女 1 萬 0,685)。</p> <p>七、為提供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合適之教育輔具，104 年度總計借出 2,725 件教育輔具。104 年度男性為 1598，女性為 1127 件，總計借出 2,725 件教育輔具。</p> <p>■衛生福利部</p> <p>家庭政策業於 104 年 5 月經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施政參考，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家庭政策—中央部會行動措施(分辦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權責分工積極推動，並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及檢討成效，且每年度報送行政院審核。</p>
(三) 建構	2. 推動多元供	財政部	短程 -	■財政部

<p>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略。</p>	<p>文化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p>	<p>中程</p> <p>一、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業修法通過，搭配現行其他各項補助措施，有助於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支持婦女就業，進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p> <p>二、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該扣除額者約 59 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為 9.91%。</p> <p>■文化部</p> <p>一、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2 月辦理「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於展攤中宣導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措施，並積極宣導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觀念，書展參觀人次約 56 萬人。</p> <p>二、104 年本部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婦女平權及新住民相關補助案，共核定補助台灣女人連線辦理『陰道獨白一直到暴力終止』戲劇公演、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辦理「郊遊練習－讓我們拉手踏青去！」，及補助台灣新移民協會辦理「新移民女性民俗舞蹈培訓班計畫」等活動，共計補助 10 案，參與人次計 20,413 人。</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就學機會，本部自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比照國中小學義務教育，提供就學當學年滿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4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05%，全國補助受益人數因人口數下降，約 17 萬餘人。</p> <p>二、104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02 班。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4 年度臺北市等 11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7 園。</p> <p>三、104 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0%。為落實就學補助政策目標，本部每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轄內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且未入學之 5 歲幼兒，進行追蹤訪查，瞭解其未入學原因，並就訪查結果進行後續輔導，協助訪查個案入學；且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督導及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經查部分幼</p>
------------------	--	------------------------------	--

				<p>兒因隨父母旅居國外或家中有長輩照顧而無入園意願，然因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爰家長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決定幼兒是否就學，及選擇幼兒就學，未來將賡續鼓勵5歲幼兒入園。</p> <p>四、於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已有家事分工、家庭婚姻、家庭價值之相關內容，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已融入課程，持續教育宣導，並已發展性別角色教學示例2例。</p> <p>五、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10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104年度共計辦理219場次，2萬6,976人次參加(男1萬6,291，女1萬0,685)。</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年累計補助25萬5,722人，其中男性兒童13萬2,621人(51.86%)，女性兒童12萬3,101人(48.14%)，補助金額合計50億4,509萬1,349元。</p> <p>二、104年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補助1,646萬餘元計5萬3,739人次受益，其中男性1萬4,438人次(26.87%)，女性3萬9,301(73.13%)。</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3.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略	教育部	短程 - 中程	<p>■教育部</p> <p>一、104年度補助2億2,693萬4,025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截至104年12月止，受惠學校計有1,716校。</p> <p>二、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104年9月1日至105年1月20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有171校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截至104年底服務量為12萬9,850人日。</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項第4款、第13及第40條等皆以將家庭照顧者入法予以保障其權益。</p> <p>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推動相關事項如下： (一)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101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p>

	<p>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略</p>		<p>線((02)2585-5175、2585-5171)。</p> <p>(二) 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4 年底共提供 1,560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200 人(約 76.92%)，男性 360 人(約 23.08%)。</p> <p>(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該網站整合家庭照顧者關心的訊息串聯，例如經濟補助、代照顧替手、心理支持、法律扶助、照顧技巧影片等，使家庭照顧者易於取得相關資源，並設計物流平台以及照顧者俱樂部等，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同儕支持。截至 104 年底網站瀏覽量計 24 萬 1,561 人次。</p> <p>四、為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本部持續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建置高負荷老人家庭照顧者宣導及通報機制，強化支持服務網絡，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104 年底居家服務計服務 4 萬 5,173 人，其中男性 1 萬 8,469 人(40.88%)，女性 2 萬 6,704 人(59.12%)；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服務共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 7,784 人次(22%)，女性 2 萬 7,598 人次(78%)。</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5.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略</p>	<p>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開設長期照顧服務研習班，將性別意識相關訓練課程予以納入，以強化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性別敏感度。</p> <p>二、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 年度補助 40 家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共計 6,666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 475 人次(7.13%)，女性 6,191 人次(92.87%)。</p> <p>■勞動部</p> <p>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於招訓時加強宣導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參訓；另勞動部所辦職業訓練課程之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且照顧服務員訓後可就業之類型多元，基於結訓學員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故不宜設定學員訓後投入特定職業之具體目標，惟勞動部持續加強學員訓後之就業輔導，以提高訓後投入相關職業之就業成效。104 年訓練照顧服務員</p>

				5,949人，其中男性1,278人(21.48%)，女性4,671人(78.52%)。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略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維持老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截至104年止業輔導新增設置138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逾約24萬餘人(男性占40.53%、女性占59.47%)。</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7.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略	財政部	短程	<p>■財政部</p> <p>一、參據社會各界意見，考量政府財政情形，透過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適度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之租稅負擔。</p> <p>二、財政健全方案有關調整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3項扣除額額度部分，自104年度起施行，於105年5月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將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報統計資料分析受益戶(人)數及其受益情形。</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104年1月14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104年2月11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本部依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104年3月13日及17日分別函送立法</p>

	<p>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p> <p>略</p>			<p>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p> <p>二、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獲致民眾熱烈反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4 年補助 58 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計服務 4,561 人，其中男性 2,279 人(49.97%)，女性 2,282 人(50.03%)。</p> <p>二、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104 年底計扶助 1 萬 9,297 戶家庭，其中女性 1 萬 7,282 人(89.56%)，男性 2,015 人(10.44%)；13 萬 3,370 人次，其中女性 11 萬 700 人次(83%)，男性 2 萬 2,670 人次(17%)；補助金額 4 億 2,012 萬餘元。其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 億 8,926 萬餘元，1 萬 6,169 人次受益，女性 1 萬 4,777 人次(91.39%)，男性 1,392 人次(8.61%)。</p> <p>三、104 年委託台灣社會福利學會辦理「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以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等質性研究方法，分析隔代教養家庭成因後以連續性光譜將之分為「代位父母」、「補位父母」及「接棒父母」三種類型，業初步呈現此三類隔代教養家庭的生活樣貌與需求。105 年將以社會調查法為主要的研究設計，推估社政所關注之隔代教養家庭數據，並以抽樣問卷調查，進一步瞭解弱勢隔代教養家庭之福利需求。</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p>	<p>教育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教育部</p> <p>一、</p> <p>(一)委請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共 179 人參加，計男性 38 人，女性 141 人，藉由教育讓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p> <p>(二)委請國立南投特教學校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教師「友善校園環境」研習，共</p>

<p>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p>	<p>123人參加，計男性39名，女性84名，積極宣導性別平等關係。</p> <p>二、於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業補助2,117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4,129場次，25,810受益人次。</p> <p>三、推動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及性暴力防治之宣導，納入104年度本部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3個場次、參與教師約132人。</p> <p>四、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104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104年度共計辦理219場次，2萬6,976人次參加(男1萬6,291，女1萬0,685)。</p> <p>五、104年補助全國設置313所樂齡學習中心，將「預防老人受虐」等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納入全國樂齡學習體系，辦理56場次的活動宣講，共約2,780人次(男828，女1,952)出席。</p> <p>六、將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宣導納入10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提示項目，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宣導，總計辦理136場次，1萬7,023人次參加(男7,824，女9,199)。</p> <p>七、辦理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納入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講題，於104年7月7日至9日、7月14日至16日、8月18日至20日分3場次辦理，計306人參與；家庭性暴力防治工作議題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於104年11月11日至12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場次、11月19日至20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計203人參與。</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104年第36期觀護人訓練班，開放在職觀護人參訓，安排CEDAW、人權兩公約、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及多元文化認識—新住民等課程，以增進觀護人對於多元家庭價值之認知。亦安排觀護人實務座談、更生保護與觀護之連結等課程，強化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家庭之資源連結能力，以提供適切之親職照顧服務。</p> <p>二、</p> <p>(一)104年全國20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已於矯正機構及在社區辦理更生保護服務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個案輔導中，並適時宣導相關議題。104年度計輔導15,794位更生人，其中女性為1,935人。另於個案輔導時，依其問題及需求，洽請適當之更生輔導員(志工)予以追蹤關懷，以協助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p>

			<p>(二) 運用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及志工訓練研習，導入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共計辦理 63 場。</p> <p>三、</p> <p>(一) 為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二) 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本部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法務漫步』」節目，每雙週四上午 9 時 32 分至 10 時於該電台全國調頻網播出（北部地區為 FM101.7），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女、幼童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4 年製播 24 集。</p> <p>(三) 委請專家學者針對社會新聞案例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建置於本部法治教育專區，期內特別發表「怎可濫用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自肥?」、「嬰兒不是物，怎可做買賣標的?」與「妻精神外遇，可提民事賠償嗎?」等性別平等相關專文。</p> <p>(四) 於本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消除歧見、性別平等」及「每個領域都有妳的位置」等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共計 12 次。</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加強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本部 104 年製作老人保護宣導短片及廣播帶各 1 支，以「反映社區老人受虐，是你我的超級任務」及「通報 113，長輩更平安」為主要宣導重點，除送交本部所屬 27 所部立醫院撥放外，並透過電視媒體與戶外媒體宣導。</p> <p>二、本部 104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管理資源中心建置推動計畫」，並另以社會福利補助民間團體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男性性侵害個案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共計 4 案，受益達 794 人次。</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0.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p>	<p>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運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計補助 70 項計畫，被害人保護服務達 40 萬人次。</p> <p>二、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強兒少施虐家長之親職教育，104 年</p>

	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略		<p>辦理「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流程再建構暨教育研習活動」計畫，針對我國目前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之服務情形蒐集意見，研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指南，及辦理4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有160人次參加。</p> <p>三、輔導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增聘專業社工人力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104年補助85個團體。增聘237位社工，服務量達2萬6,115位兒童少年。增聘232位社工，服務量達3萬2,193位兒童少年，其中男性1萬6,390人(50.91%)，女性1萬5,803人(49.09%)。</p> <p>四、為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社區參與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本部函頒「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評核計畫」，全國22縣市皆據以推動，並依上開計畫輔導社區數計87個。而除離島縣市外，各縣市皆推派足以代表各該縣市之社區參加本部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上開創意徵件係以「街坊出招—社區參與反家暴」及「網出創意—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兩項主題廣徵各界創意行動方案，共計45件作品投稿參賽，並於104.11.28舉行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社區團體參與及觀摩達190人次(男86人次、女104人次)。</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1.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短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透過5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87名社工人力，配合協助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提供個案通報、轉介、後續關懷、轉譯等服務；以因地制宜宣導方式，規劃製作族語宣導片、族語方式辦理部落小型宣導與教育講座，104年度共計辦理330場次，參與人次計1萬2,403人，男性4,328人(35%)，女性8,075人(75%)。</p> <p>二、104年補助屏東縣政府5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照顧原鄉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共計124位，並提供17位女性教保服務員就業機會。</p> <p>三、104年度已設置110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供餐服務及辦理心靈文化、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受益原住民長者4,259人，女性2,896人(68%)，男性1,363人(32%)。</p> <p>■教育部</p> <p>本部國教署有關部落托育部分，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透過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補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鄉地區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除加強家庭暴力被害人諮詢輔導及提供外展服務，且強化原鄉地區有關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宣導，104 年計補助 6 項計畫，補助金額為 1,124 萬餘元，受益達 3,000 人次。</p> <p>二、針對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原住民部落 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原住民托育人員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協助開班訓練事宜，104 年底原住民托育人員(含親屬托育人員)共計 345 人。其中男性 8 人(2.32%)；女性 337 人(97.68%)。</p> <p>三、本部自 97 年度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將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納入服務對象，104 年底止，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原住民老人有 4,032 人。其中男性 1,571 人(38.96%)，女性 2,461 人次(61.04%)。</p>
--	--	--	--